

云安区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明细表

奖励项目	奖励说明	奖励金额	牵头部门
一、鼓励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项目落户奖	对新设立的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亿元、5亿元、15亿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的总部或区域总部项目落户在云安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并运营的	奖励项目方10万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对落户本区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2. 项目引荐奖	对引荐1亿元以上或利用外资投资2000万美金以上的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中介机构，按其实际投入固定资产金额的1%奖励给中介机构（外资项目以注册资本出资为准）	奖励中介机构，最高奖励人民币100万元	区商务局
二、推动产业发展提升			
3. 专员服务制	对符合云安区产业政策、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云安区各职能部门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跟进。5亿元以上项目列入年度重点项目计划进行管理，实行区委区政府领导挂钩联系机制，由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区领导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		区项目办 各职能部门
4. 经营贡献奖	对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10名或产值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产值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8%以上、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	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5. 成长壮大奖	在云安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以上，并成功申报“小升规”，给予企业奖励	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奖励分三次发放，上规后第一年奖励3万元，第二年仍在库且产值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奖励3万元，第三年仍在库且产值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奖励4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对所属的镇政府给予奖励	1万元/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传统产业壮大升级奖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以上，达到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并成功申报“小升规”的石材企业，在享受“（五）成长状大奖”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10万元。	给予其10万元奖励。奖励分三次发放，上规后第一年奖励3万元，第二年仍在库且产值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奖励3万元，第三年仍在库且产值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奖励4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产业联动奖	对当年采购区内化工类产品10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企业	奖励当年购买总额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区园区管委会
	通过委托加工扩大生产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5%以上	奖励新增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	

奖励项目	奖励说明	奖励金额	牵头部门
8. 节能降耗奖	鼓励区内高耗能行业相关企业在重点领域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提前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对2023年内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24年内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清洁生产奖	对新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奖励（每家）	1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奖励（每家）	5千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上市融资奖	首次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本区的，区级奖励	200万元	区府办（金融工作股）
	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区级奖励	50万	
11. 品牌升级奖	对首次上榜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零售1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区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提质			
12. 高新技术奖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一次性奖励	5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一次奖励	2万元	
13. 科技创新奖	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对新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14. 技术改造奖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0%、且设备购置金额200万元以上）已完工及当年企业税收同比增速10%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提质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绿色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	按企业设备购置总额的10%的标准给予事后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实施经备案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的企业，在原规划厂区已竣工且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根据规划条件适当提高容积率新增自用生产场地5000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平方米1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成果转化奖	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3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学研合作研发成果在企业转化生产后并获得发明专利	2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年度累计技术交易额300万以上的技术输出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项目	奖励说明	奖励金额	牵头部门
16. 技术创新奖	企业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研究院开展检测、研发、中试合作，获得上级科技部门立项的科技项目	2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每家分别按20万元、10万元、2万元奖励	
17. 专精特新奖	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5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万元	
18. 转型升级奖	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需外迁的企业原址引入新项目	按企业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
19. 拓展市场奖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拓展业务，参加国内国外各类线下线上展览会，对参展企业的标准展位费按80%标准补助（国家、省、市已有补助的除外），对参展企业的特装展位费按60%标准补助（国家、省、市已有补助的除外）	-	区商务局
四、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			
20. 人才培养奖	对企业开发急需紧缺、尚无纳入国家技能目录的工种的培训课程给予企业补助奖励	2万元	区人社局
	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或者吸纳就业人数200人以上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年内开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技能培训100人次以上的，给予企业补助奖励	2万元	
21. 人才激励奖	对企业在职人员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0元/人次	
	引进国家双一流或原985、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云安区购买社保满1年后，给予其本人一次性奖励	1万元	
22. 职称评定奖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认定获得中级职称，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相当于中级职称水平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万元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获得高级职称，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相当于高级职称水平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万元	
23. 人才引进奖	创新柔性引才机制，优化奖补政策、提高奖补力度，吸引优秀人才以项目合作、兼职返聘、顾问指导、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柔性方式到云安企业工作	按照市人才引进办法执行，让民营企业引进人才能够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区人社局
24. 管理服务奖	落户云安投资规模分别在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投产一年后税收分别在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	自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内，对公司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的40%、45%、50%标准给予奖补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奖励项目	奖励说明	奖励金额	牵头部门
五、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			
25. 出口增速奖	当年完成出口5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增长10%以上	1万元	区商务局
	当年完成出口3000—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人民币），增长8%以上	3万元	
	当年完成出口5000—10000万元人币（含10000万元人民币），增长6%以上	5万元	
	当年完成出口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长5%以上	10万元	
	当年新增企业完成出口5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	1万元	
	当年新增企业完成出口3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5万元	
	当年新增企业完成出口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8万元	
	当年新增企业完成出口10000万元以上的	10万元	
26. 进口增速奖	完成进口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	30万元	区商务局
	完成进口55000万元以上（含55000万元）	40万元	
	完成进口60000万元以上（含60000万元）	80万元	
27. 利用外资奖	对在云安设立的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100万美元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务项目除外），经报商务部门外资系统入统认可的。	实际出资100－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奖励2万元人民币；	区商务局
		实际出资300－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奖励3万元人民币；	
		500－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奖励5万元人民币；	
		1000－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	
		2000万美元以上，奖励20万元人民币；	
六、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28. 线上销售奖	对在云浮市云安区注册经营的企业在合法平台线上销售农副产品的，年线上销售额达到100-300万元人民币给予奖励（含100万，不含300万）	2万元	区商务局
	对在云浮市云安区注册经营的企业在合法平台线上销售农副产品的，年线上销售额达到300-500万元人民币给予奖励（含300万，不含500万）	3万元	
	对在云浮市云安区注册经营的企业在合法平台线上销售农副产品的，年线上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含500万元）	5万元	
29. 特色示范奖	对国家、省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园区、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给予奖励	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商务局
30. 培育限上奖	当年成功申报限额以上企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的，餐饮业完成200万元（含）以上，零售业完成500万元（含）以上，给予奖励	2万元 （奖励分两年执行，第一年奖励1万，第二年接续奖励1万）	区商务局
31. 行业协会奖	对服务本区现代服务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	给予每年最高3万元活动经费	区商务局